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航〔2019〕454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设置泰美镇盘沱水厂及水管网工程取水口专用航标的批复

博罗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你单位关于设置泰美镇盘沱水厂及水管网工程取水口专用航标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相关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同意东江泰美镇盘沱水厂及水管网工程取水口靠航道侧水域设置1座专用航标。

二、专用航标为HF1.2型浮标，浮标标体颜色为黄色，灯质

为单闪黄光、周期 2.5 秒(0.5+2)。航标设置技术要求应符合《内河助航标志》(GB5863)等规范标准的规定。

三、其他要求

(一) 专用航标设置完成后,须向东江航道事务中心申请复核检测,经检测合格并发布航道通告后,投入使用。

(二) 你单位要落实专用航标维护管理责任。专用航标应按照《内河航道维护技术规范》(JTJ287)等规范标准维护管理,确保航标处于正常技术状态。专用航标维护情况应向东江航道事务中心备案,按规定向东江航道事务中心报送专用航标维护记录和统计报表。

(三) 专用航标设置后,如需调整,须按规定重新办理报批。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9年5月15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省航道事务中心, 东江航道事务中心。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9年5月15日印发
